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壢簡字第787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葉思玲
被　　告　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弘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柒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泓福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93年間以訴外人王美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商務卡使用，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並授權被告陳弘祥、訴外人陳詠揚、陳家淇為持卡人，得憑商務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需於次月寄送帳單所指定之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就帳款之餘額以年利率百分之14.6計算利息，計算至帳款結清日止。嗣被告陳弘祥聲明對被告公司積欠原告之債務為連帶保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㈡詎被告公司未依約還本付息，現仍積欠原告本金5,751 元，

被告陳弘祥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商務卡申請書、商務卡授權持卡人個人資料暨聲明書、商務卡約定條款、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商務卡消費明細帳單、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57頁），另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減縮前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74,799元，故繳納裁判費1,880元，嗣減縮為請求5,751元，該標的金額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至原告另繳納之880元，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承受之。又因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關於上訴費用計算、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季容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